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砚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砚山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相关要求。 ●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为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砚山县补贴范围按照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15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全县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申请材料、购机者携带身份证（或组织法人证书），户口簿，一折（卡）通或其他银行账号，购置机具及销售发票。咨询电话：0876-3012327，受理单位：全县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审查登记和机具核实。办理时限原则上当年有效。 ● 补贴结果： 补贴工作结束以公式的形式将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落实情况在 各乡（镇），业务受理点，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砚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 监督渠道： 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纪检监督电话：0876-3133055，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举报投诉电话：0876-3122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财农〔2017〕41号）、云 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方案（云农机〔2021〕7号）。以及 《云南省2021-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 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云南省财 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 2021〕231号）》《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 2022〕102号）》	自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 规对政府信 息公开的期 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 定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 各乡镇农 业综合服 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 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纸质公 示）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文山州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2〕149号）、《文山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按照“谁种地补贴谁”的原则，具体包括利用自有耕地种地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地的个人，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未明确的，补贴给实际种地人。 ● 补贴用途： 为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 补贴标准： 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每亩30.66元。 ● 办理时限： 原则上于2022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砚华东路60号；电话：3122401。 ● 补贴结果： 发放补贴在涉及乡镇公示栏公示。 ● 监督渠道： 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纪检监督电话：0876-3133055。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砚农办通〔2023〕2号）	自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 规对政府信 息公开的期 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 定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 各乡镇农 业综合服 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 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纸质公 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40 号）。 ●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贴依据：为2023年秋收的稻谷、玉米、大豆和薯类等的粮食作物。 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按照确定的粮食播种面积，计算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第一批补贴标准每亩5.13元。 办理时限：各乡镇2023年5月5日前完成数据采集、核实校验。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砚华东路60号；电话：3122401。 ● 补贴结果：发放补贴在涉及乡镇公示栏公示。 ● 监督渠道：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纪检监督电话：0876-3133055。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农办通〔2023〕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纸质公示） 	√		√		√	√
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 申请指南：2021至2025年，每年在全县11个乡镇，补贴381.91万元（草原禁牧补助117.38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264.53万元）。办事受理单位：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砚华东路60号；联系人和电话：黄万伟，0876-3133058。 ● 补贴结果：每年补贴381.91万元，2021-2025年共补贴11909.55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 ● 监督渠道：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纪检监督电话：0876-3133055，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举报电话：0876-312240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纸质公示） 	√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 ● 申请指南：补助对象：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强制扑杀补助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补贴范围：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补贴标准为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时限：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 补贴结果：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监督渠道：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纪检监督电话：0876-3133055，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举报电话：0876-3122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激反应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云疫控〔2012〕1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纸质公示） 	√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